

辽宁省以“先投后股”模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 工作指引（试行）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创新财政资金支持方式，探索通过“先投后股”模式支持科技成果转化，提高科技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水平，结合实际制定本工作指引。

第二条（定义）依托国有平台公司作为投资主体，代持财政资金投入的相应股权。在“先投”阶段，鼓励以科技项目形式向企业投入财政科技经费，支持科技成果概念验证、小试、中试及产业化开发，并约定后期转化为股权的条件。在“后股”阶段，待被投资企业实现市场化股权融资或进入稳定发展阶段后，当触发转股条件时，将投入的财政科技经费转换为股权，并按照“适当收益”原则逐步退出，形成财政资金循环运行的长效机制。

第三条（支持对象）聚焦辽宁主导产业领域，引导科技型企业组织实施的技术达到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已突破技术攻关的重点难点，并对其实现产业化有积极预期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第四条（资金来源）鼓励有条件的市（区）设立“先投

后股”资金池，安排一定财政资金支持“先投后股”项目，实行专款专用。省科技厅将“先投后股”项目纳入省科技计划重点项目，原则上按照市（区）实际出资的1：1比例予以配套支持，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

第五条（支持标准） 单个项目支持资金原则上数额不超过200万元，支持比例不超过项目总投资的50%。财政科技经费转股后不成为被投资企业第一大股东。

第六条（资金管理） 各市（区）原则上委托国有投资平台组织实施“先投后股”项目投资运作。在“先投”阶段，财政经费以科技项目扶持资金拨付至国有投资平台，再由国有投资平台将资金投入被投资企业；在“后股”阶段，当触发转股条件时，根据约定，该笔资金性质转化为投资资金，由国有投资平台持有被投资企业相应股权，并开展股权转化、持股管理、风险防控、股权退出、收益管理等工作。各市（区）需按照制定的“先投后股”项目专项资金投资管理办法管理使用专项资金。

第七条（组织程序）

（一）申报。各市（区）发布项目申报通知，会同国有投资平台对申报项目进行形式审查。

（二）评审。各市（区）组织专家组围绕技术水平、产业发展方向和行业前景等对拟立项项目展开评估论证，出具评审意见。国有投资平台委托第三方机构对拟立项项目开展

尽职调查与评估，确定资助意向。

（三）立项。项目经各市（区）研究确定立项后，由市（区）、国有投资平台与项目承担企业在平等协商基础上，签订《项目合同书》，明确项目内容、各方权利义务、资助金额及方式、实施周期、股权转化及退出等事宜。

（四）项目实施。根据《项目合同书》约定，国有投资平台履行财政科技经费拨付程序，项目承担企业组织项目实施。

（五）股权转化。在项目触发转股条件后，市（区）会同国有投资平台在规定时间内对项目承担企业开展股权转化，并签订《股权投资协议》，完成股权登记手续。未达转股条件终止的项目结余资金按原渠道退回。

（六）投后管理。国有投资平台受市（区）委托，负责投后管理，及时了解被投企业业务经营、股权变动、并购重组等事项，每年度向市（区）提交股权管理情况年度报告。对发现企业经营出现重大困难或发生投资协议重大违约等风险问题的，应及时向市（区）报告。

（七）股权退出。根据《股权投资协议书》约定，在实现预期盈利目标或达到一定的投资年限后，按照“适当收益”的原则，可通过首发上市或并购、股权回购、股权转让、股权置换、清算等方式实现退出。原则上转股后持股期不超过7年，其中后2年为股权退出期。

(八) 收益管理。股权退出后形成的资金，除支付国有投资平台合理必要的管理费用外，本金和剩余收益部分由国有投资平台交至“先投后股”资金池，滚动使用。

第八条（建章立制） 各市（区）应根据本指引，制定“先投后股”项目资金投资管理办法，重点明确相关部门管理职责、项目组织程序、项目退出与风险控制、监督管理机制等。

第九条（尽职尽责） 坚持“崇尚创新、宽容失败”的原则，对未达到预期目标的项目，相关决策机构、主管部门勤勉尽责、没有谋取非法利益的，免于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且在相关考核中不作负面评价。

第十条（服务保障） 各市（区）、国有投资平台应为被投企业提供运营管理、投融资对接等资源链接专业服务。支持被投企业联合高等学校、科研院所建设新型研发机构。支持银行、保险等机构充分发挥各自专业优势，服务科技成果转化。鼓励社会投资机构积极参与投资“先投后股”项目，承接财政科技经费转换的股权。

中共辽宁省委科技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12月23日印发
